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2023年公告，以及內容有關修訂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2023年年度上限修訂公告。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據此，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酒店住宿服務。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宣佈修訂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訪客人數強勁增長造成澳娛酒店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的入住率強勁增長(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進一步修訂澳娛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2023年公告，以及內容有關修訂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2023年年度上限修訂公告。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據此，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酒店住宿服務。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宣佈修訂澳娛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訪客人數強勁增長造成澳娛酒店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的入住率強勁增長(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進一步修訂澳娛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ii)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開支，以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總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實際	29.5	
現有年度上限		47.3
經修訂年度上限		65.0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多間娛樂場，包括上葡京娛樂場、新葡京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九間由第三方經營的娛樂場。為吸引博彩顧客及人客前往該等娛樂場，本集團已為選定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免費酒店住宿。除本集團經營的酒店(如上葡京綜合度假村、新葡京酒店、回力酒店及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外，本集團須為上述選定博彩顧客及人客支付酒店住宿費用。

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應向由澳娛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澳門葡京酒店、澳門新麗華酒店、澳門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及澳門雅辰酒店(統稱「澳娛酒店」))支付本集團選定博彩顧客及人客的酒店客房費用的最高金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酒店住宿服務的總金額約為2,950萬港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62.4%。酒店住宿的實際金額於2023年持續增加，由2023年第一季度約460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820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1,6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澳門博彩業於後2019冠狀病毒病時期復甦，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所示，澳門博彩總收入由2023年第一季度約346億澳門元增長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455億澳門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488億澳門元；(ii)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訪客由2023年第一季度約490萬人次增加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670萬人次，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830萬人次；及(iii)本公司的策略旨在透過為其客戶提供額外酒店住宿服務來維持顧客比平時停留更長時間以及增加客戶群。

鑒於訪客人數強勁增長造成澳娛酒店入住率強勁增長，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i)酒店住宿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ii)2023年最後一個季度澳門博彩總收入及訪客的預計增長；(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的策略旨在透過為其客戶提供額外酒店住宿服務來維持顧客比平時停留更長時間以及增加客戶群而對澳娛酒店的酒店客房產生的預計額外需求；及(iv)通貨膨脹及對酒店住宿服務臨時需求的緩衝金額。

為免生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加以檢討。倘若預計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iii) 訂立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澳娛集團為一間於澳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款待業務及管理以及交通的聯合企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由於採購酒店住宿服務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8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除棄權董事外,彼等並無於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避席,因而已就有關建議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2023年年度上限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與澳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棄權董事」	指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已避席，因而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住宿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酒店住宿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澳娛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各種服務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 (葡萄牙文) 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